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修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葉建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0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關於被告所稱已賠償部分，嗣因與本院確認相關資料後有所不符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吳宛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榮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